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14.8%，主要是 2024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纯电动车 1 辆，燃油车 1 辆。主要用于购买车保险、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是用于信访交流工作、上级业务专项检查、调研等工作业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购置新增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现有公务用车 2 辆，车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	6.1	0	1.6	4.5	0	4.5
	2024 年	7.0	0	2.0	5.0	0	5.0
	增加变化金额	0.9	0	0.4	0.5	0	0.5